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6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順
被　　告　瑞發數位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蔡義成
　　范纁之
　　黃智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瑞發數位有限公司(下稱瑞發公司)於民國105年9月12日邀同被告蔡義成、被告范纁之及被告黃智信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。嗣瑞發公司在約定授信額度內，於105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前間自105年9月13日起至110年9月13日止，並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，到期償還本金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.12%計付(本件借款利息如附表所示)；未依約履行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瑞發公司就附表所示借款，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系爭授信契約書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3,1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蔡義成、范纁之、黃智信與瑞發公司就上開債務應負連

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瑞發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放款交易明細及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、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1-53頁)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自應視同自認。況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瑞發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3,10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蔡義成、范纁之、黃智信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等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31,69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

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彥汝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債權本金(即請求金額)	借款日 到期日	利率(年息)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
1	4,200,000元	2,170,000元	105年9月13日 110年9月13日	3.2%	自108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付
2	1,800,000元	930,000元	105年9月13日 110年9月13日	3.2%	自108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付
合計：未清償借款本金3,100,000元						